

冠县民政局 文件

冠县财政局

冠民发〔2024〕3号

冠县民政局 冠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对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作用,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助推共同富裕,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和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提高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聊民发〔2024〕2号)相关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调整我县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871 元/月提高到 931 元/月，提高幅度 6.8%；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692 元/月提高到 753 元/月，提高幅度 8.8%。

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900 元/月提高到 979 元/月，为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

三、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1742 元/月提高到 1862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

四、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75 元/月提高到 187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20%；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38 元/月提高到 140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15%；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 157 元/月提高到 168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18%；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 132 元/月提高到 140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15%。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是县委、县政府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困难群众福祉水平的重要举措。民政、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政策，严格执行规定保障范围、标准和工作程序，强化资金保障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依法按规科学核定保障范围和补助水平，实行动态管理，做到

应保尽保，确保调整工作高质量推进。

附：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表

人员类别	2023 年度保障标准（元月/每人）	2024 年度保障标准（元月/每人）
城市低保对象	871	931
农村低保对象	692	753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1242	1242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900	979
全护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626	626
半护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313	313
全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189	189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1742	1862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员生活补贴	175	187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员生活补贴	138	140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	157	168
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	132	140

冠县民政局

冠县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 日